

宁德市福鼎生态环境局文件

宁鼎环评〔2020〕77号

宁德市福鼎生态环境局关于福鼎市弘兴建材有限公司石材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福鼎市弘兴建材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福鼎市弘兴建材有限公司石材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编码：2020-350982-30-03-013001，以下简称报告表）和要求审批的报告收悉。根据项目环评报告表内容与结论，现对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报告表相关内容表明，该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白琳镇总体规划要求。因此，在你公司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我局从环

境保护方面同意报告表中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以及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和拟采取的各项环保对策措施。

二、该项目位于福鼎市白琳镇金山工业区 17#地块，为新建项目，占地面积 8996 m²，总建筑面积 4157.9 m²，建设规模为年产 30 万平方米石板材。项目总投资 6053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4 万元。

三、该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营过程中要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保护措施，确保废气、生活污水、噪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妥善处置，环境风险有效防控。

（一）你公司应严格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要求建设排水系统。生产废水经过竖流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入网标准后纳入白琳镇污水厂进一步处理。

（二）你公司应对生产车间和产尘设备采取相应的密闭或封闭措施，切割、切边、磨边、磨光、雕刻等工序应采用湿法作业或配套相应的除尘设施。

（三）你公司应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和优化车间设备布局，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加强生产设备日常管理和维护，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四）你公司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规范贮存、妥善处置。石材边角料和污水处理设施压滤产生的泥渣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按规范收集暂存，及时委托回收企业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

托集镇环卫部门清运处置；废机油等危险废物应在厂区内按规范要求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收集暂存，并及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五)你公司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 SO_2 0.001t/a、 NO_x 0.0063t/a。

(六)你公司应加强环境风险管理，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按规范要求制定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采取切实可行的工程控制和管理措施，防止发生污染事故。

(七)你公司应规范设置排污口，悬挂、摆放的标识、标志应符合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

四、项目执行标准

(一)项目生产废水循环回用，不外排；员工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入网标准后纳入白琳镇污水厂集中处理，污水入网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

(二)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颗粒物、 SO_2 、 NO_x 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三)项目施工期场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限值；运营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3类标准。

(四)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相关要求；危

险废物的临时贮存和管理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相关内容。

五、你公司应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污权指标和排污许可证。

六、你公司要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依法依规公开企业环境信息，妥善解决公众担忧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的合理环境诉求。

七、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你公司应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规定的程序和标准，及时组织开展配套环境保护设施竣工自主验收工作，并登陆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相关信息。

八、宁德市福鼎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负责做好项目环保“三同时”监督检查及运营期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宁德市福鼎生态环境局

2020年9月15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白琳镇人民政府，宁德市福鼎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
沧州硕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存档。

宁德市福鼎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0年9月15日印发